

成都市政府週報

國體金印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四日

專論

本府工作的過去和將來.....

法令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規則

成都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成都市政府公文處理程序

成都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府務會議

劉正華

會員委輯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者行發兼輯編
廠刷印新球都成
者刷印

專論

本府工作的過去和將來

劉正華

一九二八年第一次紀念週報告

今夏是民國二十八年元旦後一天，是一年的開始，兄弟想趁今年第一文紀念週的這個機會，把去年的工作經過，加以檢討，同時把今年的工作計劃作一摘要的報告，以作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

楊市長及去年八月接事以來，已經四個多月了，到前天為止，二十七年已經是已告結束我們今天來檢查一下，在過去這幾個月中，究竟作了些什么事？當楊市長接事之後，首先就感到經費太少，人員有限，不能有多大作為。於是抗戰期間，我們坦任的地方機關的工作，是要脚踏實地做事的，楊市長和我們也都是為了要作事而來。但在經費太少，和人員有限的條件限制之下，我們就只能做些少用錢或不用錢，而又能有較急切意義的事情。因此，在去年下年度四個多月的時間，雖然沒有多大的建設，但在不用錢或少用錢這個原則上，也還作了些事。現在分開來講：第一，教育方面：除將市立小學和短小民校加以調整外，還籌備了適應抗戰需要的戰時民衆教育，這個工作，重要而又繁鉅，現已籌備得相當圓滿。第二，社會方面：工商業的管理已着手進行，有了頭緒，商會工會也逐漸加以調整，還有二件重要的運動——征募寒衣運動的舉辦。征募寒衣，本市原定為十二萬餘大，到去年年底結束，算是達到了預定目的，這數目雖然較之別的地方為多，但在成都市，對於這樣的工作，能够照原定計劃達到圓滿結果，還算是第一次，無論募集救國公債，或「七七」獻金等都不及這次的成績；說到保甲，過去是不很靈活的，保甲人員還常有不法的事情

發生，現在算是已經調整過了，保甲人員因為我們賞罰分明也不敢再有不法的事情，雖然調整工作還未完成，但是已經有了成績；禁煙方面，改善土膏店清釐，都是完成了的。第三，財政方面，市征收處，經力爭的結果，已由省府撥歸市府管轄，對於市財政的徵收事項，本府有監督考核，和整理之權，公產和土地方面，亦已分別着手清理，頗有成績。第四，工務方面，如補修馬路，溝渠幹溝，以及其他工程，都照去年度的計劃完成了的；公用方面，街燈和車輛的管理，尤有很顯著的成績，楊市長接事時，全城只有五百多盞街燈，且半數不明，經整理後，原有五百多盞都恢復光明，後來又陸續添裝，五百盞，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完全安好，現在全城通衢大道，都已大放光明了，礙於查報，修理等辦法，也都比過去有了條理，車輛管理是很難辦的，原來成都市的管理車輛，公路局，警察局，和市府三個機關都在管理，但實際誰都沒有管，去年第二科和第三科都費了很大的力氣，從事實上設法，向各方面疏解，又想種種法子叫各種車輛都來登記，訂牌照，算是已經做到了理想的一部份。此外，市容的整頓，也有了點進步，雖還不甚顯著，但清潔，秩序等等，都比從前好了些，少城公園的整理，就是一個極明的例子；至於本府內人事上的管理，如嚴格執行到退，與夫公出請假之登記考課等項目從實行以來，總算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同事，都照着規定進行。府內的清潔秩序，都能隨時注意。以上這些，就是過去二十七年度所達到的成績，在不用錢或少用錢

調節之下，而能得到如此成績，是我們相當引為安慰的。

至於今後工作，本已詳經記載在本府二十八年度的「工作計劃」內，不過我們應該把當中幾項在今年度非完成不可的，特別在這裏提一提。

我們無愧今年的工作，能够合理的推進，個人與一事，前年有過實的配合，不得不注意於機構方面的調整。本府的組織，雖已呈報省府，但開尚未轉到。內政部去，最後決定，難可知，但爲了我們今後工作的開展，

榮成都市的動力，這種管理，在今年也要把它完成。過去的第三科，現改爲工務科，今年我們對於擴修城門，修築幹溝，養路等，都有了比過去更充分的計畫，因此，今年的工程，是要比去年更繁重些。在公用方面，關於街燈和車輛管理，過去既有了很好的成績，今後更應該繼續努力，比去年還要做得好才對，車輛管理，去年還未完成，今年從新整頓，一定要全部把它完成。

以上，不過是舉華大端，是一種工作的提要，是我們大家今後所要努力的大的目標，爲了愛護我們去年的成績，我們應該加倍努力，超過它，煥發出更新的成績，這才是重要的。希望大家勇往直前的共同邁進，在賢明的長官領導指揮之下，完成成都市的最低限度的建設。敬祝各位同事新年進步！

法
令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承市長之命辦理本府遇旱種轉日局核對發行
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府秘書長參事秘書各科科長各股股長各室主任暨市長所指派之編輯委員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祕書長兼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市長就編輯委員中指派之分別辦理週報編輯印刷及發行事宜其任務分配由委員會推定之

應該特別指出的，就是教育科今後的中心工作，是加強辦理適應抗戰需要的時政教，這工作是很繁重，須用出最大的力量來進行。過去的第二科改爲財政科，內設財務和土地二股，從這裏就知道我們今後對於財務和土地的整理，是要特別着重以實現我們新計劃的，譬如市徵收處和市民銀行的管理，以及市財政各項收入的整頓，都要積極進行；至於土地股雖是隸屬於財政科之下，但對於土地的整理工作，我們認爲重要，因爲成都市的地籍，向來沒有辦過，土地也沒有經過測丈，這是一個很大的缺憾。我們今年便要從新作起，所以整理本市的地籍，也是本年度重要工作之一。學生的第一科，現改爲社會科。社會科的工作本來是繁重的，在過去，它包含了社會，保甲，禁煙，已經就夠費力了，不啻如此，它還兼辦教育，那責任就更重了，所以現在把教育部份割了出來，使社會科更可以用全力來辦理本身的辦公室項工作。今年的保教合一，就是它的中心工作之一，保教合一，要以最大的努力來達到我們的理想；社會科的另一個中心工作就是勞動，是工商業的整理，登記，訓練，調整，使它成爲一個現代的組織，作爲全國

專支津貼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均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或秘書長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府週報徵稿集稿手續編輯方法暫付印與出版五類等由本會全體會議或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務會議決議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呈奉市長核准後發生效力

成都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為統一採購材料專權及辦理有關購料一切事務特設購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秘書長

參事

秘書

按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秘書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四組辦事其職掌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計帳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調查組 掌理材料採購之搜集市價之調查及其他有關調查

事項

(三) 採購組 掌理材料之採購及其他有關採購事項

(四) 驗收組 掌理材料之驗收及其他有關驗收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材料存儲所掌理材料之保管收發及其他有關存儲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材料存儲所設所長一人均由本委員會

任之

成都市政府公文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二等職員由主席呈請 市長裁本府職員中擇錄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長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條 収發室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編號分別來文類別摘要登記於收文簿

內再分別來文性質並加蓋各處科股室章摘要登記於分文簿內

同時並將來文分別性質註明件數於統計表上送 級書長核閱簽

章後分發各處科股室擬辦

第二條 機密文件收發室應用密件送文簿原封送級書長開拆

第三條 緊急文件收發室應用紅面分文簿立送 級書長

監印室將印就文件送收發室封發後將原稿與底稿

轉送統計員統計員統計後將當日所發文件註明件數(以股

室為單位)連同送稿簿所夾文件送檔案室查對歸檔

第五條 各處科股室送印文件須備送印密送交監印室過印如未備有送印

簿監印員得拒絕之

第六條 各處科股室收到公文應分別其事情為「尋常」「重要」「緊急

第七條 「祕密」四種并加蓋戳記於原文之右上角以資識別

凡重要緊急文件應以當日辦完為原則尋常文件至多不能超過三

日祕密文件得視其性質斟酌定之

第八條 各處科股室每日收文若干已辦若干未辦若干應照上列四種性質

分別登記於工作報告表內於次日午前九時送呈 級書長查核

第九條 各員對於承辦公文應於稿面簽註日期蓋章文內如有刪改添註之處並

重要緊急秘密事項得面請上級長官核示或簽稿並量以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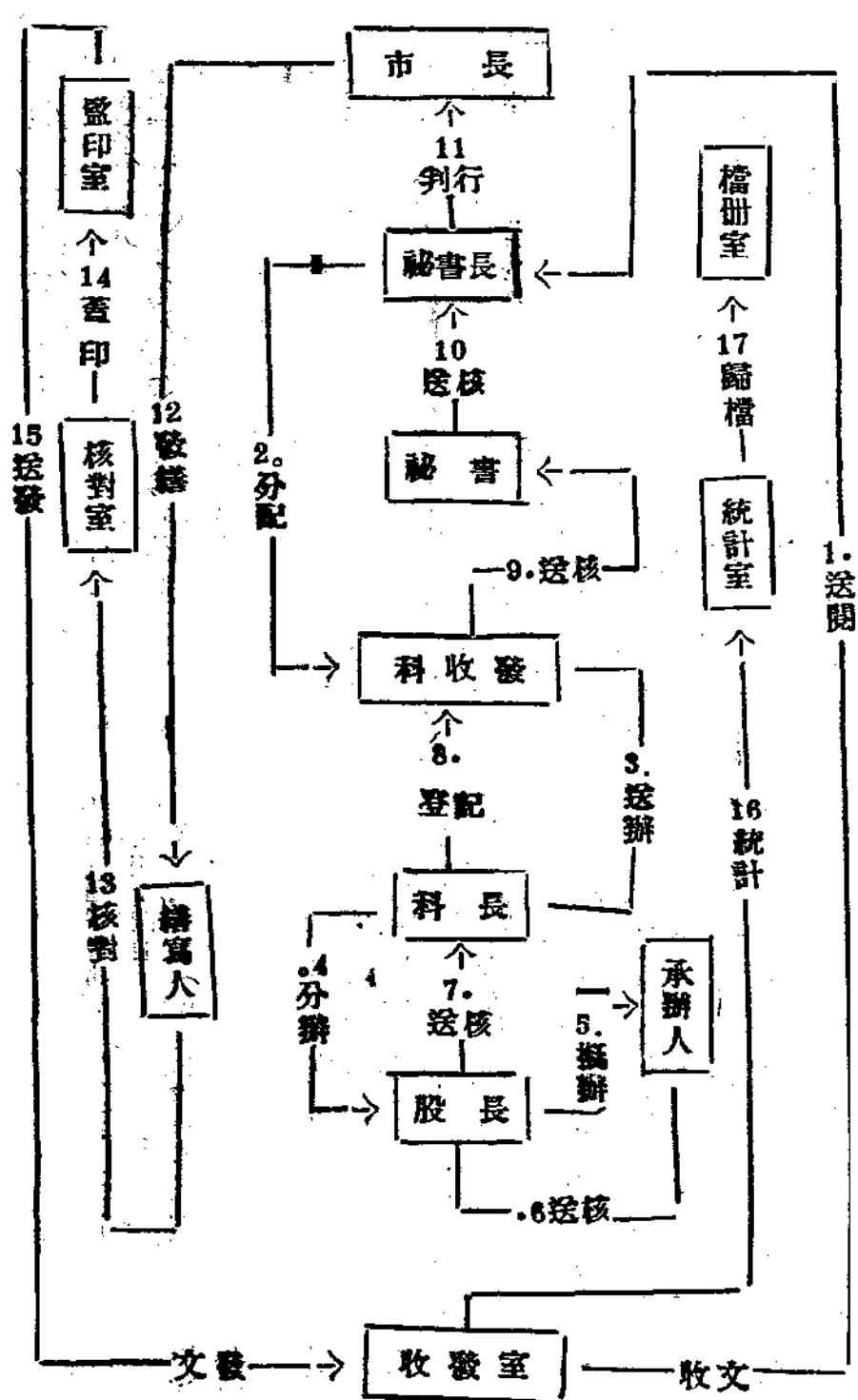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員承辦公文應於稿面簽註日期蓋章文內如有刪改添註之處並

應於起訖處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之簿面應按其所附文件之性質而區分色

別如左
尋常 白色
重要 藍色

成都市政府文書處理程序圖



第十二條 純密緊急
特別秘密之件其呈遞手續須由承辦人員親自為之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三條 各員承辦公文有遵守秘密之義務如有違反一經查覺得視其情節
以免洩漏或延誤

第十四條 依洩漏公務祕密議處
各處科股室承辦文件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
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請市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成都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府職員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領填具印就之請假單經由主管長官核准
發送文書及登記
-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祕書長核准惟科長
祕書以上之職員其請假在一白以上者應由市長核准
-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應辦事項委託同事一人代理方准離職
- 第五條 凡職員因急事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者得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填具
請假單
-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須經主管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
免具假條此項臨時請假每月不得超過三次
- 第七條 凡職員請假假條須在規定辦公時間開始後兩點鐘內呈遞祕書長
核示
- 第八條 職員請假分下列四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婚喪假
 - 四、生育假
- 第九條 職員因事請假者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
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職員因病請假者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
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經
市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 第十一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市長派
人代理
- 第十二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婚假十四日
喪假三十日（以直係尊親屬及配偶之喪為限）
-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路程遠近呈請酌給假期但至多不得超過
十日
- 第十三條 凡女職員因生產關係准給生育假五十日逾限者視修病假論照第
九條辦理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證明書
- 第十四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府者均以曠職論依照下
列辦法處分之
- 七日內按日扣薪
- 七日以上應行停職
- 第十五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未會請假經市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假十
日不以請假論請休假時準用請假單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為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長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請市長核准後施行

成都市政府職員劃到劃退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府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但各科股室遇有特
別事故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提前或延長之
- 第二條 本府各職員除請假或奉命出勤者外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府辦公
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條 本府祕書處及各科應置考勤簿各職員進退時均應親筆簽名或蓋
章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考勤簿於每日上下午規定辦公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及退休前 分錄由文書股分別收發呈秘書長核閱

第五條 凡在收報到簿時尚未報到者作遲到論在已收報到簿一點鐘內尚未到秘書處報到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已在報到簿上簽到而本人未到辦公及簽到後不假私出者一律以曠職論

第七條 本府各職員出勤應在公出登記冊上登記並須主管長官蓋章後立即送呈秘書處

第八條 出勤及請假職員應由文書股每日列表呈送 祕書長核閱

第九條 文書股應於每月終將本府各職員曠職及遲到早退次數列表連同

請假表呈送秘書長核閱

第十條 本府各職員於一週內連續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申誠於一月內申誠三次以上者記過於一年內記過三次以上者撤職

第十一條 本府各職員於半年內并未請假及遲到早退者嘉獎在一年以內并

未請假及曠職者記功并得按其工作能力予以進級或加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成都市政府職員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府職員除各科股室長官外應輪流值日

第二條 值日時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三條 值日人員之任務如左

1、完成任務 在值時如職務內有待辦之事或承長官之命處理某項事務應盡其職責妥適完成

2、傳達命令 在值時如奉長官面諭須與某處接洽要公事應以迅捷方法妥速辦理

3、接待來賓 在值時如遇接洽公務來府者得按其性質是否緊要應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或為適當之處理

第四條 凡值日人員應在秘書處簽到及簽退

第五條 值日人員因故請假或因事出外時得陳明秘書長託人代理但仍須本

人負責

第六條

值日人員由文書股就全府科屬辦事員職員名額先期排列輪流值日表呈送秘書長核閱

第七條

值日人員如有特殊事故或因疾病不能按表輪值時應先陳明秘書長與他人對調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府務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地點

市府

出席人	劉正華	嚴希慎	周惠黎	蕭廉達	劉雲樵	任永治	孟知明
陳榮桂	龍騰驤	曾國霖	劉大文	殷世澤	萬鴻開	楊俊鳴	
邱懋民	何遠經	鄭步鴻	郭子雄				

紀錄

何科貴開榮

報告事項

總務處報告。

文書股

1 本週間（二日至八日）公文收發統計，計收三九六件發四三一。

5、共八二七件。

2 本府奉省府訓令，將新都調省警衛隊及管轄二百餘名撥交本件
府改編特務隊，現已接收，並由市長委沈光虎為隊長，全部接
收，甚為編中。

統計股

1 本市人口清查與人事登記計劃書及有關表冊與說明書等項，已擬
就簽呈市長閱核。

2 本府人事變動及人員及核統計已完畢，在表中。

3 川合作金庫派員送到本府報況調查表一份，請求代為查填，已查
填完畢。送還該庫。

4 設計本府月底樣，已完成付印。

5 公用股交到若干統計資料，正擇要編製統計中。

6 賴府統計臺主辦之川省統計月刊即將出版，其第一期中本府供給
之材料，共有四種，均已製繪送去。

7 繪圖統計圖三種。

出納股

1 本股代收寒衣捐截至本年一月七日止，共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陸
元七角二分，支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零二分，尚存一萬零三百
七十四元七角。

庫務股

1 各科股印製各種冊籍書表票證等項由各科股主管長官批明印製
數目，事先通知，以便籌劃。

2 各科股有須自產易股代辦婚喪禮品者，應請批明質料金額以憑制
理。

會計室

1 本府二十八年度經費預算案，經省府最後核減為七十九萬餘元
，已由財政廳長鑑赴中央請示。

2 本府廿七年度下半年度經費支付計算書，因附屬機關手續未完，
僅轉至十月份止，收入計算書由八月份起補報到十一月份止。

3 本年度總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對於各校按月請領經費，擬仍照上
年度預算數暫行核發。

4 本府附屬各校每月請領經費，例須分月造報預算書表，擬從本年
度之預算案核准，切實分配後，即無庸分月造報，以省繁煩。

社會科報告。

社會股

1 本府主辦征募寒衣捐一案，業已於上年年底結束，刻正趕造總清
冊，及各種表報，以備呈報省分會及省政府，并定下星期內

召集各界代表及新聞記者報告經過，並刊印徵信錄，以昭覈實。

2 編設四處診療所，地址業已覓妥上西船城街，正佈置中。

3 評定物價，已召集本市有關各同業公會商討，正式成立委員會。

4 整頓市容，現正着手將街面標語及各種廣告張貼清洗。

5 本市各商業同業公會之合併改組，正籌備進行中，並擬開辦文書
會計訓練班，訓練各公會之文書會計人材，健全各公會會務。

保甲股

1 保教合一制之章制及實施辦法，業於本週內擬呈省府核示。

2 保教合一幹部訓練班章則辦法預算，學術表，本週已擬就。

3 保甲指導員考核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一案，下週內可辦理完竣。

禁煙室

1 傳戒煙民，已將名冊造就，明日可送出，計第一期共為二三三〇人，至月底戒完，由本府與警局會同辦理。

2 清查漏未領照換照煙民，外東區已清畢，一、二、三區已清查過半，惟四區煙民特多，現尚查清及一半。

3 土管店保證金，已退還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元，尚有八家計二千七百元未領，本府現又展限至一月十日止，如逾期不領，其保證金收據即作無效。

4 民廳昨召集禁煙會議，決議中重要者有兩項：一、傳戒煙民辦法，二、肅清市面流動煙民。

財務科報告：

土地股

1 市二小學收地，現已順利解決，不日可全部收回，總數約三千元。2 東華門及紅橋亭兩處收地事，已有數家來府具領地價，其餘應征之地正交涉中，亦可望次第解決。

財務股

1 去年下年度保甲經費收入，共為二萬八千九百元，祇第二區尚未結賬。2 牛市口路款已向省府借入二萬元。

工務科報告：

公用股

1 自二十八年農曆一月一日起，停止補發營業人力車號牌及執照。2 二十八年度新號牌執照尚在製備中。3 街燈管理所已與電燈公司商有辦法，正籌組中。

工務股

1 線橋掛馬路設計已完竣，一俟樣定，即可招標。

2 復興門涵洞水溝，業已完成，擬於涵洞八字牆上添築欄杆。

3 文殊院幹溝，招標修築，由蜀一營造廠得標，業於一月二日開工。

4 補路工程，已將各重要交通線補修完竣，惟材料供不應求，已暫將補路隊解僱，養路隊則倍增為二十人。

5 永興巷馬路第二層小碎石已鋪就，至張王二姓騎地折卸費，已奉省令增加三倍，約需四千餘元，惟本府無此項預算，已呈請省府撥發。

6 東門至牛市口馬路費已領到二萬元，現正訂標籌備投標開工事宜。

教育科報告：

7 新西門至北門段馬路，因改築關係，尚在要設繪圖中。

8 拓寬各城門，已由營造廠數家繪圖，現正估計預算中。

9 准四川省合作金庫及中華書局邀請整理春熙路北段，總理銅像小廣場，經費由該函請人等負擔，現正設計估價中。

教育科報告：

1 民校現已結束，定下星期二假大光明電影院舉行畢業禮。

2 市二小校收地，約一畝餘，擬以節餘經費建築校舍。

3 擬將東較場城隍廟第二遊民習藝所廢出，由市三小遷往。

兵役科報告：

1 本市應征特兵二一五名，先後申送驗編處者，已有七十二名，惟僅驗收六十名。

決議事項

1 本府職員伙食因銀價低落，物價增高，由財務股召集各科派定之負責人討論，決定辦法。

2 本府預算未切實確定以前，所有隸屬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算，仍暫照二十七年度預算編核發。

3 本府徵要塞衣指之辦公開支，應照規定由捐款內扣出備用，其全部款項即日結清撥出。

4 本府信封信紙，係供辦公之用，各職員不得隨意領取，以節消耗。
此後為辦公必需，應由各科長負責領取，經秘書長核發。